

ICS 35.240.10
L 6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825.4—1999

CAD 文件管理 编制规则

Management of CAD documents—Compiling rules

1999-08-11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我国计算机辅助设计(CAD)向前发展和光盘存储的需要,对CAD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文件进行有序管理而编制的。在技术内容上,以我国CAD文件形成过程中的有关制度和国际上的相应要求,以及某些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为参考而确定的。

在GB/T 17825—1999《CAD文件管理》这个总标题下包括以下10个标准:

- GB/T 17825.1—1999 CAD文件管理 总则
- GB/T 17825.2—1999 CAD文件管理 基本格式
- GB/T 17825.3—1999 CAD文件管理 编号原则
- GB/T 17825.4—1999 CAD文件管理 编制规则
- GB/T 17825.5—1999 CAD文件管理 基本程序
- GB/T 17825.6—1999 CAD文件管理 更改规则
- GB/T 17825.7—1999 CAD文件管理 签署规则
- GB/T 17825.8—1999 CAD文件管理 标准化审查
- GB/T 17825.9—1999 CAD文件管理 完整性
- GB/T 17825.10—1999 CAD文件管理 存储与维护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技术产品文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机械工业局机械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、航天工业总公司708所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、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、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、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东拜、孟宪培、罗英、丁红宇、方天培、王聪生、王平、王文莹、强毅、黄炬、侯颖、江晖、周京淮、张晔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CAD 文件管理 编制规则

GB/T 17825.4—1999

Management of CAD documents— Compiling ru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(以下简称 CAD)技术编制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,其中包括 CAD 图的绘制以及文字文件的编制和表格文件的编制。

本标准适用于 CAD 文件的编制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3100—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

GB/T 13362.4—1992 机械制图用计算机信息交换 常用长仿宋矢量字体、代(符)号

GB/T 14665—1998 机械工程 CAD 制图规则

GB/T 14690—1993 技术制图 比例

GB/T 14692—1993 技术制图 投影法

3 一般要求

3.1 编制 CAD 文件时,应正确地反映该产品或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。

3.2 编制 CAD 文件时,应正确地贯彻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3.3 CAD 文件中的计量单位,应符合 GB 3100 的有关规定。

3.4 提供 CAD 设计文件使用的各种工程数据库、图形符号库、标准件库等应符合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。

3.5 同一代号的 CAD 文件上的字型与字体应协调一致。

3.6 必要时,允许 CAD 文件与常规设计的图样和设计文件同时存在。

4 CAD 图的绘制

4.1 比例

4.1.1 CAD 图中所采用的比例应按 GB/T 14690 的有关规定。

4.1.2 CAD 图中所采用比例的标注方法应按照 GB/T 14690 中的有关规定。

4.2 字体

4.2.1 CAD 图中的字体应按 GB/T 13362.4 的有关要求,做到字体端正、笔划清楚、排列整齐、间隔均匀,并要求采用长仿宋矢量字体。